

合同编号(甲方): 西咸-2025-GY-06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昆明池东北片区开发实施规划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昆明池东北片区开发实施规划项目

项 目 类 别: 规划编制

项 目 地 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0月31日



本合同共 7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昆明池东北片区开发实施规划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昆明池东北片区开发实施规划项目

1.2 规划范围：昆明池东北片区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北至西户铁路、东至绕城高速、西临昆明池东岸，总用地规模 3.85 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面积约 3.12 平方公里。

1.3 项目内容：按照“规划引领、项目带动、提升品质、保障收益”的原则，进一步加快各类资源要素向昆明池东北片区集聚，全面落实“行政+技术”的工作统筹效率和质量，深化东北片区城市设计，明确产品定位、功能策划及经济效益，确定具体的开发模式和实施计划，详细开展昆明池东北片区统筹开发实施研究。

第二条 技术要求

2.1 城市设计整合，以面向实施为导向，在详规成果深化整合基础上，开展空间方案设计和实施研究。

2.2 市场衔接研究，对西安近年土地市场进行详实调研，走访重要市场主体，了解西安的土拍市场行情和房地产市场投资意向，指导片区开发。

2.3 产品策划研究，基于本片区的定位和市场意向，提出各类功能分区的具体项目策划、各类产业、业态的产品体系建议。

2.4 开发模式和建设实施研究，包括土地开发模式研究、开发租售政策及产业扶持政策研究等内容，推进优质企业引入和重点项目落地。

2.5 经济测算研究，综合分析片区综合开发的成本和收益，测算包括征地拆迁补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成本等各项开发成本，以及开发后的土地出让收益和运营收益。

2.6 开发建设大纲，以项目为抓手，提出片区综合开发建设模式建议，明确片区综合开发的工作任务，制定项目推进计划。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3.1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形成综合开发规划成果纸质报告。对昆明池东北片区总体空间格局与功能体系进行系统优化，并提出开发实施方案。成果内容包括区域条件分析、总体定位、用地布局、空间设计方案、产品策划、开发计划、市政统筹、项目包装、经济测算等内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

共分三笔支付，第一笔：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元）。

第二笔：成果编制完成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元整（¥1,240,000.00 元）。

第三笔：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元）。

5.3 说明：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内标明项目及费用名称）。甲方凭发票支付乙方设计费；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资料收集整理费用、规划编制费用、验收及税费等其它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含税费、现场勘察费用等全部项目完成所需的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满足甲方需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合法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协助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

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作违约对待。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并以西咸新区相关部门出台文件规定的成果组成及内容深度为主要依据，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见第二条）。

6.2.2 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报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若需要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以至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对规划设计图纸资料及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6.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5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6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6.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8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逾期在30天以内的，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并承诺不予追究逾期付款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按期付款，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甲方逾期付款期间，乙方不停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7.2 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未经过验收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8.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合法公开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

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但不得违反保密业务。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并电话通知对方后，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昆明池东北片区开发实施规划项目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俞露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马良

联系人: 马良

电话:

电话: 0755-83788559

传真:

传真: 0755-8378855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updis@upr.cn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31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3066120012015009708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年 月 日

